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5-08-0015-PCC

被判刑人：張尼 (ZHANG NI)，男，持有中國護照編號：G0724XXXX，於1977年11月29日出生，父親宋澤林，母親張位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中國珠海昌盛花園11棟3樓B室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5,000澳門元。

\*\*\*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3月16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馬麗蘭